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08-008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4月9日上午9:00时;

2、召开地点: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车树春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693,519,8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2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3,519,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3,519,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3,519,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519,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初未分配利润1,942,774,159.36元,2007年已分配股利484,800,000.00元,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051,464,912.2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102,685,101.37元,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2,406,753,970.20元,其中本次拟分配股利545,400,000.00元。剩余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拟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4.5元(含税),共计54540万元。

2007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结果如下:

车树春先生,同意688,261,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4%。

李建胜先生,同意688,261,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4%。

胡文强先生,同意688,261,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4%。。

张能虎先生,同意688,261,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4%。

刘志安先生,同意688,261,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4%。

夏苏萍女士,同意688,261,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4%。

宁志华先生,同意688,261,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4%。

崔民选先生,同意693,519,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钱明杰先生,同意693,519,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王凯先生,同意693,519,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李玉敏先生,同意693,519,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结果如下:

徐俊明先生,同意693,519,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刘成祥先生,同意693,519,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陈俊昌先生,同意693,519,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翟福军先生,同意693,519,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上述人选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职工监事胡国顺、王永信、亢龙田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8,261,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4%;反对5,258,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6%;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年初预计部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49,3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张志荣先生所代表的645,770,500股国有法人股的股东为关联股东,回避投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西山煤矿总公司签订2008年度<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49,3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张志荣先生所代表的645,770,500股国有法人股的股东为关联股东,回避投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兴能公司采购燃料煤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49,3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张志荣先生所代表的645,770,500股国有法人股的股东为关联股东,回避投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热电公司采购燃料煤及供热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49,3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张志荣先生所代表的645,770,500股国有法人股的股东为关联股东,回避投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古交电厂二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8,261,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4%;反对5,258,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6%;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古交电厂二期工程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8,261,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4%;反对5,258,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6%;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519,8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爱珍律师、王半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08--00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4月9日上午11:00时在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刘志安先生委托董事胡文强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08年3月30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车树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车树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车树春先生简历见2008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建胜、胡文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李建胜、胡文强先生简历见2008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胡文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根据董事长提名,继续聘任宁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继续聘任王晶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根据总经理提名,继续聘任刘福喜、闫福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李群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继续聘任王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继续聘任张国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战略发展委员会:

非独立董事委员:车树春、李建胜、胡文强

独立董事委员:崔民选 王凯

召集人:车树春

2、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李玉敏、崔民选、钱明杰

非独立董事委员: 夏苏萍、宁志华

召集人:李玉敏

3、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钱明杰、王凯、崔民选

非独立董事委员: 车树春、李建胜

召集人:钱明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王凯、李玉敏、钱明杰

非独立董事委员: 张能虎、刘志安

召集人:王凯

七、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受让日盛公司全部股权及权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定)》10.2.1条之规定,公司7名关联董事车树春、李建胜、胡文强、张能虎、刘志安、夏苏萍、宁志华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详见本次临时公告2008-011)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四月九日

附件:

高管简历:

胡文强先生,生于1968年,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外贸处处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山西焦煤西山煤矿总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焦煤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焦煤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宁志华先生,生于1953年,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政研室主任、企管处处长,本公司筹委会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公司参股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福喜先生,生于1952年,大学专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杜儿坪矿副矿长、党委书记,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曲矿矿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相对控股公司太原和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闫福元先生,生于1957年,大学专科,工程师。历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煤炭销售部副部长,西山煤电(集团)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输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群先生,生于1956年,大学专科,会计师,历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王克军先生,生于1963年,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安监局综合处处长,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安监局综合处处长,山西焦煤西山煤矿总公司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安监部部长。现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

张国祥先生,生于1962年,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山矿务局镇城底矿生产技术科科长、安监处处长、总工程师,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镇城底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晶莹先生,生于1965年,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律师。历任西山矿务局、西山煤电集团公司政研室、企管处体改科副科长,本公司证券部投资科科长、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08--01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4月9日上午11:30时在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俊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徐俊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八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08--01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日盛公司股权及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及权益受让概述

本公司与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能源")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于2008年4月9日签订了《股权及权益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1900万元的价格受让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盛公司")的全部股权及权益。

山西焦煤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受让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08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公司7名关联董事车树春、李建胜、胡文强、张能虎、刘志安、夏苏萍、宁志华回避表决。

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受让事项需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金山能源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注册资本4亿元,由福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奥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嘉宇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分别占出资比例的91.25%、3.75%、5%。注册地为太原市南内环街480号,法定代表人王力平。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洗精煤产品。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25531.74万元,净资产18518.67万元,2007主营业务收入实现1375.31万元。

2、山西焦煤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97172万元;住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法定代表人:杜复新;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山西焦煤持有本公司645,770,500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5934716万元,净资产14817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实现3703184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日盛公司全部股权及金山公司代日盛公司筹措资金11927.79万元形成的权益。该等股权及权益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和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日盛公司由金山能源和山西焦煤于2003年12月23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地:太原市古交马兰镇,法定代表人:王力平。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焦炭;煤炭洗选销售。注册资金3000万元,其中,金山能源出资2100万元,占比例的70%,山西焦煤出资900万元,占比例的30%。金山能源除投入2100万元资本金外,还代日盛公司筹资11927.79万元。

2003年10月,该公司开始基建工作,主要建设60万吨/年清洁型热回收捣固式焦炉,并配套建设2*15MW凝气式发电机组。2005年底,一期30万吨/年焦炉及附属设施基建完工,生产设备订货完成,大部分进场待安装调试。2006年初,由于筹资困难,致使工程建设停工至今。

截止2008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454.66万元,净资产3000万元,负债14454.6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及权益转让价格和定价情况

以2008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日盛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评估的资产净值做为股权及权益转让价格的依据:

(1)日盛公司资产评估净值若超过11900万元,金山能源同意将其持有的日盛公司70%股权以21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山西焦煤同意将其持有的日盛公司30%股权以9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金山能源代日盛公司筹措的11927.7882万元权益按89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2)日盛公司资产评估净值若低于人民币11900万元,金山能源与本公司另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款。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分二次分别支付。

3、金山能源代筹措资金涉及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内容

金山能源投入日盛公司11927.79万元代筹借款,由金山能源承担,并在本次受让股权协议签署之前由金山能源、日盛公司、债权人办理完毕债权债务转移手续。

五、受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2008年工作计划,公司除继续参股山西焦化外,08年公司将通过资本运作,投资一些成型的焦化项目,实现焦化产业生产规模的扩大。本次受让日盛公司股权使公司首次直接介入了焦炭化工领域,是公司在国际油价不断上涨的背景下,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推动煤-焦-化产业链延伸,加快煤化工产业发展步伐的重要举措。根据2008年1月山西省化工设计院SH0802-04号《西山煤电古交60万吨/年清洁型焦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60万吨/年清洁型焦化工程及2*15MW余热发电机组需总投资39491.94万元,建成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89638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5012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16.36%,投资回收期7年。

日盛公司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资产评估结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股权及权益转让协议》,若出现公司需与金山公司另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款的情形,公司将与金山公司、山西焦煤重新签订转让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受让股权的意见

本次受让股权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受让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直接介入了焦炭化工领域,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并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及权益转让协议》

3、《债权转让协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860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08-01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08年3月28日及2008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加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4月17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4月16日—2008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08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9日

3、召开地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4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4)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08年3月28日及2008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4月10日至4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60;投票简称:顺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八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审议关于变更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如对议案一至议案八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60	顺鑫投票	买入	100.00	1

如对议案一至议案八的所有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上述委托股数改成2或3即可。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08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联系人:康涛、杨柳

传真:(010)69443137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南侧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101300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9日

附件(本授权委托书裁剪或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3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4月9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8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8,303,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5%,其中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和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其他代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为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招标委托代理机构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39,503,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并为其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8,303,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8,303,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8,303,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实施了股份送配,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陆仟捌佰肆拾叁万元(计26843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叁仟陆佰捌拾陆万元(计53686万元)。"

2、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6843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3686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8,303,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签订《电石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8,303,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公司奖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8,303,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8-01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止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按照财务报告合并口径(注1)计算的2008年第一季度发电量为224.25亿千瓦时(详细情况见附表),比去年同期增长60.17%;上网电量完成208.42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59.62%。利用小时完成1,218小时,同比增长120小时。

本公司发电量增长主要得益于本集团服务区内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及本集团于2007年新投产机组的电量贡献。

附表:截止2008年3月31日本集团及合营公司、联营公司之发电量及上网电量等情况(亿千瓦时):

发电厂/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MW)	股权比例(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企业性质
邹县发电厂	2,540	100%	37.03	34.99	本公司发电厂
十里泉发电厂	1,020	100%	15.23	14.12	本公司发电厂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15.94	14.97	本公司发电厂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2,000	69%	20.35	19.14	附属公司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235	55%	16.36	14.92	附属公司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000	45%	19.97	18.64	附属公司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433	100%	6.98	6.13	附属公司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890	87.5%	11.31	10.45	附属公司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930	89.255%	11.67	10.74	附属公司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	80%	17.15	15.84	附属公司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320	90%	15.50	14.54	附属公司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200	65%	23.42	21.44	附属公司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1,200	97%	13.24	12.41	附属公司
华电宁东风电有限公司	45	100%	0.1	0.1	附属公司
本集团			224.25	208.42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公司(中宁公司)	660	50%	11.92	11.37	合营公司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600	40%	7.71	7.17	联营企业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发集团)	1,532.7	31.11%	17.78	16.67	联营企业
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1,200	40%	5.96	5.53	联营企业

注1、本集团各电厂、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企业之股权比例均为截止至2008年3月31日之股权比例。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9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08-00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9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29,338,6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4%,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129,246,702股,无限售流通股为91,931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涂传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933.86万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933.86万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933.86万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933.86万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为:12,933.86万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933.86万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905.66万股同意,占出席大会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因其涉及关联关系,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罗浩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大会的审议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四月九日